新疆且末县面向师范类院校毕业生

招聘教师简章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经且末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面向师范类院校毕业生招聘164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工资待遇与管理

（一）工资待遇。

聘用人员享受当地在编教师同等待遇，并享受本地津补贴，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

全日制本科学历每月实发工资5300元，全日制大专学历每月实发工资5200元。实发工资包括工资、津贴工资、南疆补贴。

（二）优惠政策。

（1）对应聘到且末工作的外地人员，在县城提供一套35平方米左右的教师周转住房。在农村工作的教师，将同时在工作学校提供教师宿舍。教师周转房、教师宿舍基本生活用品齐全，可以拎包入住。

（2）对招聘到且末工作的教师，按照乘坐汽车、火车硬卧的票价标准全额报销来且末的单程路费。

（3）招聘的教师依法享受探亲假并报销往返交通费。未婚的一年一次，已婚的三年一次。

（4）鼓励招聘的教师在合同期内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招聘考试。通过招聘考试录用的，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入编前的工作时间可连续计算工龄。对三年合同期内仍未入编的人员，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合同规定续聘或解聘。

三、招聘对象

面向全日制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含2017年应届毕业生）招聘164名教师，重点面向贫困家庭大学生、享受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其中：高中教师21名，初中教师15名，小学教师53名，幼儿园教师75名。

四、招聘条件

1.户籍不限，30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后出生）。

2.报考幼儿园、小学教师需具有全日制师范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初中、高中教师需具有全日制师范类本科以上学历。

3.专业要求：以《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招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为准；

4.普通话和汉语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应聘“汉语文”学科人员，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母语为非汉语考生，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即MHK等级水平）须达到三级乙等及以上，其中报考“汉语”学科人员，MHK等级水平须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其中：2017年内地普通高校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MHK等级水平不作要求。需在上岗任教后一年内取得招聘岗位规定的MHK等级证书；

5.教师资格要求：考生须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其中：历届毕业生必须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2017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上岗任教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

6.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招聘时间及岗位

详见附件。

六、招聘程序

组成两个招聘组赴内地招聘。

**第一小组：**河北、河南、陕西3省区市招聘。

联系人及电话：

胡新慧 13565092022

王伟江 18034839911

**第二小组：**甘肃、宁夏、四川3省区市招聘。

联系人及电话：

王晓军15309965876

陈海霞15352767509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举办专场招聘会、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现场面试、签订就业意向书、教学能力测试、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当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师范类院校等宣传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二）举办招聘会：与招聘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师范类院校联系，确定招聘会的时间、场地，举办专场招聘会(播放宣传片、发放书面宣传材料)。

（三）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应聘人员持报考相关材料现场报名。应聘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证、MHK等级证、计算机等级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由学校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表》、2寸同底照片4张，并填写《新疆且末县招聘教师报名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应聘时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能够顺利毕业的书面证明材料（证明中需注明学历层次、所学专业及培训方式）。

符合条件的疆内考生，可选择在且末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办公室现场报名。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四）现场面试：由招聘组工作人员在考生报名时，通过提问与交流等方式，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思维逻辑能力、仪容仪表进行面试考核。

（五）签订就业意向书：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与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现场签订就业意向书。

**（**六）教学能力测试：签订就业意向书的人员于2017年8月1日前到且末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报到。报到后，统一组织应聘人员进行教学能力现场测试。

（七）公示、聘用：教学能力测试合格的人员，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发现或有实名举报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聘用资格；公示无异议的，与且末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签订三年的聘用合同。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且末县赴内地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且末县人社局 0996-7629384

且末县教科局 0996-7626532

 且末县赴内地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5月23日